

(12-36)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廉 政 署 單 位 決 算

廉 政 署 編 印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三) 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6
2. 保留庫款明細表.....	17
3.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8
4. 保管款明細表.....	19-21
5. 代收款明細表.....	22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23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6-27
(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九)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2-43
(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經立法院於本(100)年4月1日審議通過，總統於4月20日公布，並奉行政院同年8月2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號令核定自100年7月20日施行及成立。本年度(100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如下：

1. 落實風險管理，發揮內控功能：督導全國政風機構主動評估機關貪腐風險業務或人員，並建立資料庫，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
2. 擇定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依法務部「司法脫胎 除民怨」法務革新政策，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且具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
3. 編定防貪指引、廉政實務手冊：對於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具代表性者，編定3類防貪指引、4類廉政實務手冊，有效引導機關或專業團體執行業務，除依法行政外，應恪守職業倫理；編定4則廉政溫馨小故事，向大眾宣達廉政理念。
4. 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課責：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利益衝突迴避等案件；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系列短片4篇。
5. 落實會報功能，強化組織力量：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機關廉政會報平台，審議廉政決策，督導廉政工作執行，並藉由會報研析風險業務提出策進措施，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6. 招募廉政志工，設置廉政平臺：為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推動17個機關成立廉政志工團隊；為發掘民隱民瘼及反映施政成果，推動10個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
7. 舉辦系列活動，鼓勵社會參與：結合各界力量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舉辦「醫事倫理論壇」、「企業誠信高峰論壇」、「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廉政議題進行對話研討…等活動，俾帶動社會各界關心廉政並樂於參與。另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本署與經濟部共同辦理4場系列活動，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跨域整合，讓此類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
8. 提升清廉評比，加強國際交流：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會議、出國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等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9. 打擊貪瀆犯罪，有效肅貪查弊：推動期前辦案模式，結合政風單位，儘早進行司法調查，提升辦案效能；持續要求辦理行政肅貪；透過外部審議機制-「廉政審查會」，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
10. 主動廉政報告，對外公布成效：印製本署100年度工作報告，彙集廉政政策、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工作執行檢討等內容，落實全民監督。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購置各行政組 室設備	依各組室需求購置相關 軟硬體設備。	完成電腦軟體、印表機、 財產盤點機等事務機器設 備購置。	
	(一)購置各項 辦案用設 備 (二)加強教育 訓練，提 升政風人 員素質	為遂行防貪工作及肅貪 任務，採購辦案用設 備，以支援廉政業務之 推行，提昇辦案之效 率。 1. 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 應具備工作技能，推 動興利行政，追求優 質績效；及強化在職 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提升中、高階主管人 員領導與管理知能， 革新工作觀念，俾因 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 發展之需求。 2. 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 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 訓練，加強政風人員 培訓及專業知能，提 升政風人員素質，訓 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 風人才，進而促成組 織變革與成長。	完成視訊會議及各地區調 查組遠距詢問系統建置、 數位攝影機、特殊蒐證器 材設備、數位錄音筆、數 位可錄影式雙筒望遠鏡、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 台及相關配件等設備之購 置。 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除 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 員外，並集中調訓施予專 業訓練。100 年度舉辦政 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及 第 27 期訓練，分別調訓 各 69 人，並均完成相關 訓練。 2. 100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在 職訓練研習情形如下： (1)舉辦「法務部遴選現職政 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 訓練班」、「薦任第 9 職 等主管培訓班」、「政風 查處蒐證實務工作專精研 習班」、「政風預防實務 工作專精研習班」、「機 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 班」、「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 及「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業務聯繫研習」等訓練班 別，合計調訓 547 人。 (2)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4 期學員研習會」及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5 期學員研習會」，合計調 訓學員及輔導員 148 人。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強化肅貪 機制，積 極發掘重 大貪瀆不 法	1. 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 2. 統合各級政風機構行政資源，鎖定重大易滋貪瀆弊端業務，嚴密查察阻斷黑金管道，發揮「興利除弊」功能，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3. 持續辦理「反貪污」宣導作為，鼓勵舉發貪瀆不法。	1. 100 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商勾結等之貪瀆線索共 370 案，其中有 56 案係屬重大案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2. 100 年辦理「駐外人員配偶眷屬補助費」、「殯葬業管單位收費情形」、「林務機關造林採購業務」、「非法民宿、飯店設置及稽查案件」、「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及「醫療器材採購」等 6 件專案清查，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3 案、追究行政責任 11 案，提出建議改善作為 84 項。 3. 宣導「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爭取民眾之信賴與認同，增進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案件之偵辦比率。	
	(四)落實「國 家廉政建 設行動方 案」，加 強反貪倡 廉	1. 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促進廉政議題研究。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事件登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 3.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地方廉政會報，提出興革建議。	1. 完成 2 次「100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統計 100 年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登錄 18,563 案、飲宴應酬 11,146 案、請託關說 18,590 案。 3. 100 年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及第 8 次委員會會議，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召開廉政會報 1,156 次。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加強反貪倡廉宣導，擴大社會參與。	4. 與臺灣透明組織、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企業界、志工朋友等辦理 100 年「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推動打擊貪腐。	
		5. 促進廉政議題研討，建立反貪網絡。	5. 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政風機構，舉辦廉政論壇與研討會，分從政府、學校、企業、NGO 團體等面向，推廣廉政參與，其中政風機構針對企業辦理社會參與活動計 858 場次。	
		6. 推動企業誠信，型塑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	6. 舉辦「醫事倫理論壇」、「企業誠信高峰論壇」，廣邀醫藥界、專家學者、企業領袖、投信(顧)業者、金融機構人員及政風同仁參與，建立廉政合作。	
	(五) 推動誠實申報，避免利益衝突，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1. 為建立廉能政府，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持續推動誠實申報，並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能更形便利，加強推廣使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1. 審議各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66 件，審議裁罰 150 案，持續推廣「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作業，並於各主管政風機構辦理之申報說明會宣導。	
		2.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並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以達成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2. 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計 29 件，核定裁罰計 15 案；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	
	(六)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 因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需要，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作法，引導投入維護工作要項，發揮興利行政之功能。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100 年 4 月 20 日舉辦「100 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1 次，強化負責密碼保密業務之政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風人員公務機密維護及通訊保密作為。另於100年6月30日對內政部政風處等14個政風機構，實施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評核。 (2) 100年3月2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文書、檔管及資訊單位，對國家機密維護現況辦理查核，以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3) 針對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一般公務機密之來文密件，可否依業務權責判斷改以普通件發文、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國家機密等級核定權責機關及國家機密等級標示等疑義，分別釋復函詢機關，以利執行。 (4) 100年9月28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對涉及外交、科技、財經、大陸事務或委外研究等機密案件，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3條至第26條規定，加強維護措施，以有效維護國家機密。 (5) 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受託單位依約提出我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政策建議及修法原則之研究成果，並列為業務參考。 (6) 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110 案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7,470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216 次。另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118 案，查處洩密案件 80 案。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春節、十月慶典及國際性展覽活動期間之機關安全，督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專案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2)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等 3 項規定。 (3) 執行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揭牌暨署長布達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安情事，順利完成任務。 (4)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含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 45 員，講授資訊稽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核、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執行業務能力。 (5) 100 年 9 月 9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以防範民眾因不滿機關施政或處分，侵入機關辦公處所採取激烈暴力手段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 (6) 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安全維護規定 112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9,959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45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945 次、查處危安案件 55 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無。

(二) 歲出部分：

本署於本(100)年 7 月 20 日成立，本年度無原列預算數，動支第二預準金 76,44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661,565 元，保留數 3,017,300 元，合計決算數 74,678,865 元，賸餘數 1,764,135 元，執行率 97.69%，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無原列預算數，動支第二預準金 51,250,000 元，實現數 49,578,308 元，賸餘數 1,671,692 元，執行率 96.74%，賸餘原因主要係人員未補實等。

2、廉政業務：無原列預算數，動支第二預準金 25,193,000 元，實現數 22,083,257 元，保留數 3,017,300 元，合計決算數 25,100,557 元，執行率 99.63%，賸餘數 92,44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無。

(二)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3,696,691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代收款。
- 2、保留庫款-本年度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17,300 元，係本署多媒體簡報影片及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等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越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0,300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以銀行定存單質權設定。
- 4、保管款 3,696,394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 5、代收款 297 元，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811,187	76,443,000	0
						0	0	77,254,187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51,250,000	0
						0	0	51,250,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25,193,000	0
						0	0	25,193,000
		03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811,187	0	0
						0	0	811,187

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7,254,187	72,472,752 0	3,017,300 75,490,052	-1,764,135	97.72
51,250,000	49,578,308 0	0 49,578,308	-1,671,692	96.74
25,193,000	22,083,257 0	3,017,300 25,100,557	-92,443	99.63
811,187	811,187 0	0 811,187	0	100.00
77,254,187	72,472,752 0	3,017,300 75,490,052	-1,764,135	97.72

廉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76,443,000	0	
					0	0	76,443,000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76,443,000	0	
					0	0	76,443,00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71,444,000	0	
					0	0	71,444,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4,999,000	0	
					0	0	4,999,0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50,935,000	0
						0	0	50,935,000	
					0100 人事費	0	0	45,689,000	0
						0	0	45,689,000	
					0200 業務費	0	0	5,246,000	0
						0	0	5,246,0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315,000	0
						0	0	31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15,000	0
						0	0	315,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20,509,000	0
						0	0	20,509,000	
					0200 業務費	0	0	18,509,000	0
						0	0	18,509,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4,684,000	0
						0	0	4,68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684,000	0
						0	0	4,684,00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811,187		0	0			
		0	0		811,187				
	0100 人事費	0	811,187	0	0				
		0	0	811,187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0	811,187	0	0				
		0	0	811,187					
合 計					0	811,187	76,443,000	0	
						0	0	77,254,187	

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6,443,000	71,661,565 0	3,017,300 74,678,865	-1,764,135	97.69
76,443,000	71,661,565 0	3,017,300 74,678,865	-1,764,135	97.69
71,444,000	67,574,498 0	2,196,800 69,771,298	-1,672,702	97.66
4,999,000	4,087,067 0	820,500 4,907,567	-91,433	98.17
50,935,000	49,266,078 0	0 49,266,078	-1,668,922	96.72
45,689,000	44,020,304 0	0 44,020,304	-1,668,696	96.35
5,246,000	5,245,774 0	0 5,245,774	-226	100.00
315,000	312,230 0	0 312,230	-2,770	99.12
315,000	312,230 0	0 312,230	-2,770	99.12
20,509,000	18,308,420 0	2,196,800 20,505,220	-3,780	99.98
18,509,000	16,309,821 0	2,196,800 18,506,621	-2,379	99.99
2,000,000	1,998,599 0	0 1,998,599	-1,401	99.93
4,684,000	3,774,837 0	820,500 4,595,337	-88,663	98.11
4,684,000	3,774,837 0	820,500 4,595,337	-88,663	98.11
811,187	811,187 0	0 811,187	0	100.00
811,187	811,187 0	0 811,187	0	100.00
811,187	811,187 0	0 811,187	0	100.00
77,254,187	72,472,752 0	3,017,300 75,490,052	-1,764,135	97.7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附 屬 表

廉政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6,169,443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2,472,752	
收入數	72,472,7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1,661,565		
統籌科目部分	811,187		
2. 221000-4 保管款		3,696,394	
收入數	4,773,611		
減：退還數	-1,077,217		
3. 221200-3 代收款		297	
收入數	16,712,220		
減：退還數	-16,711,923		
收 項 總 計			76,169,44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2,472,7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2,472,752	
支付數	72,472,7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1,661,565		
統籌科目部分	811,18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642,420		
本年度部分	9,642,420		
減：收回或沖轉數	-9,642,420		
本年度部分	-9,642,420		
(二)本期結存			3,696,69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96,691	
付 項 總 計			76,169,44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廉政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017,3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2,196,800	包括(1)多媒體簡報影片採購案，因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19日至101年3月15日，保留金額191萬7,800元。(2)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保留金額27萬9,000元。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820,500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保留金額82萬500元。
			總計		3,017,30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133,031	
			99年度	133,031		
			保固金	133,031		
99	2	9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詠絮樓及司令台建物屋 頂整修工程採購案(990209~1040208)	133,031		未屆保固期
			本年度部分		3,563,363	
			履約保證金	1,489,408		
100	10	27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採購案 (1000101~1001231)	48,620		後續擴充1年 ，仍在履約 中
100	10	27	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 通車接送採購案(1000101~1001231)	36,900		後續擴充1年 ，仍在履約 中
100	10	27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採購案 (1000601~1000715)	540,000		正辦理驗收 付款作業中
100	10	27	珊益食品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100年度膳食採購案 (1000101~1001231)	150,000		後續擴充1年 ，仍在履約 中
100	12	5	捷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錄音筆招標案(1001129~1001213)	15,350		已通知廠商 辦理發還
100	12	5	承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房舍整修工程案 (1001202~1001230)	212,000		已通知廠商 辦理發還
100	12	22	福安清潔行 南部辦公廳舍101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案 (1010101~1011231)	32,508		履約中
100	12	30	上洋通信有限公司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 (1001223~1010220)	234,450		履約中
100	12	30	路克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多媒體簡報影片採購案(1001219~1010315)	191,780		履約中
100	12	31	昇新體育用品社 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8期服裝採購案 (1001226~1010120)	27,800		履約中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075,155		
100	10	27	絃輝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後方花園整修採購案 (1000401~1030331)	24,000		未屆保固期
100	10	27	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99年度電源改善工程採購案 (1000706~1030706)	274,232		未屆保固期
100	12	1	東禹營造有限公司 中調組辦公廳舍改善工程(1000718~1010717)	140,423		未屆保固期
100	12	1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案蒐證專用數位攝影機採購案 (1000817~1010816)	26,607		未屆保固期
100	12	1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案蒐證專用數位攝影機增購案 (1000906~1010905)	2,66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5	新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建置採購案 (1000915~1010914)	199,126		未屆保固期
100	12	19	上洋通信有限公司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採購案 (1001017~1011016)	11,94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6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辦公廳舍木作及安裝工程 (1001028~1011027)	255,167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攝影機採購案 (1001227~1020526)	10,00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傳真語音訊號模組採購案 (1001228~1021227)	10,00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電動鑽孔機、釘書機及電子防潮箱採購案 (1001228~1011227)	20,000		未屆保固期
100	12	29	綠廣興業有限公司 特殊蒐證器材採購案 (1001229~1011228)	50,000		未屆保固期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廉政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297	
100	12	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97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297	
			合 計		297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017,3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2,196,800	包括(1)多媒體簡報影片採購案，因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19日至101年3月15日，保留金額191萬7,800元。(2)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保留金額27萬9,000元。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820,500	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保留金額82萬500元。
			總計		3,017,30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本 頁 空 白

廉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 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5.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6.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署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等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4,020,304	23,752,395	1,998,599	69,771,298
	36			0023160000-1 廉政署	44,020,304	23,752,395	1,998,599	69,771,298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44,020,304	5,245,774	0	49,266,078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18,506,621	1,998,599	20,505,220
				合 計	44,020,304	23,752,395	1,998,599	69,771,298

100 年度

[illegible]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44,020,30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97,66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827	0	
0121 其他給與	1,538,46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85,85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83,271	0	
0151 保險	3,213,214	0	
0200 業務費	5,245,774	18,506,621	
0202 水電費	750,661	0	
0203 通訊費	537,753	21,7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0,528	19,825	
0221 稅捐及規費	97,584	0	
0231 保險費	372,99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0	147,361	
0271 物品	717,101	4,690,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2,149	12,105,3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80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47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417	101,600	
0291 國內旅費	0	1,416,810	
0294 運費	0	580	
0295 短程車資	0	2,575	
0299 特別費	52,5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230	4,595,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12,230	4,595,337	

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020,304
				31,797,668
				301,827
				1,538,465
				4,885,859
				2,283,271
				3,213,214
				23,752,395
				750,661
				559,495
				280,353
				97,584
				372,997
				154,161
				5,407,878
				14,087,500
				100,805
				66,479
				402,017
				1,416,810
				580
				2,575
				52,500
				4,907,567
				4,907,567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0	1,998,599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998,599	
合 計	49,578,308	25,100,557	

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998,599
								1,998,599
								74,678,865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985	23,580	0	0	0	1,9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985	23,580	0	0	0	1,99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廉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廉政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00	-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0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00	4,327,400	法務部100年8月15日法總字第1001201494號函移撥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水塔、給水設備等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0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5.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45.00	33,385,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00	32,306,117	
	飛 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44.00		
	其 他	件	153.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00	22,344,754	
	其 他	件	655.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92,363,614	

廉政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00	-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0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00	-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0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00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00	-	
	飛 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0.00		
	其 他	件	0.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00	-	
	其 他	件	0.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	

廉政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76,443,000	71,661,565	0		
				76,443,000		0			
			0023000000-0	0	76,443,000	71,661,565	0		
			法務部主管	76,443,000		0			
			0023160000-1	0	76,443,000	71,661,565	0		
			廉政署	76,443,000		0			
			3523160100-2	0	51,250,000	49,578,308	0		
			一般行政	51,250,000		0			
			3523161000-3	0	25,193,000	22,083,257	0		
			廉政業務	25,193,000		0			
28	36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0	811,187	811,187	0		
				811,187		0			
			3577013500-0	0	811,187	811,187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1,187		0			
			合 計			0	77,254,187	72,472,752	0
						77,254,187			0

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1,661,565	0	1,764,135	
0			3,017,300		
0	0	71,661,565	0	1,764,135	
0			3,017,300		
0	0	71,661,565	0	1,764,135	
0			3,017,300		
0	0	49,578,308	0	1,671,692	
0			0		
0	0	22,083,257	0	92,443	
0			3,017,300		
0	0	811,187	0	0	
0			0		
0	0	811,187	0	0	
0			0		
0	0	72,472,752	0	1,764,135	
0			3,017,300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2,196,800	2,196,800	10.7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820,500	820,500	17.52
	經 常 門 小 計	0	2,196,800	2,196,800	3.04
	資 本 門 小 計	0	820,500	820,500	16.41
	經 資 門 小 計	0	3,017,300	3,017,300	3.91
	經 常 門 合 計	0	2,196,800	2,196,800	3.04
	資 本 門 合 計	0	820,500	820,500	16.41
	經 資 門 合 計	0	3,017,300	3,017,300	3.91

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4)	1,917,800	1. 本署100年7月20日成立後所需業務運作不敷經費，報奉 行政院於同年10月5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多媒體簡報影片採購案作業因需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19日至101年3月15日，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191萬7,800元。 2. 依合約規定，儘速執行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B)(4)	279,000	1. 本署100年7月20日成立後所需業務運作不敷經費，報奉 行政院於同年10月5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27萬9,000元。 2. 依合約規定，儘速執行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B)(4)	820,500	1. 本署100年7月20日成立後所需業務運作不敷經費，報奉 行政院於同年10月5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採購案因需由國外進口，交貨期長達60日，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履約期間為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2月20日，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82萬0,500元。 2. 依合約規定，儘速執行後辦理驗收付款。	
		2,196,800		
		820,500		
		3,017,300		
		2,196,800		
		820,500		
		3,017,300		

廉政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671,692	3.26	(2)	1,668,696
				(10)	226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92,443	0.37	(10)	2,379
				(6)	1,401
	小計	1,764,135	2.31		1,672,702
	合計	1,764,135	2.31		1,672,702

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2,770	財物採購結餘。	
業務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8)	88,663	財物採購結餘。	
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給。		0		
		91,433		
		91,433		

廉政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1,345,000	31,345,000	31,797,6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301,827
六、獎金	0	0	0	0
七、其他給與	0	1,875,000	1,875,000	1,538,465
八、加班值班費	0	7,652,000	7,652,000	4,885,8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2,295,000	2,295,000	2,283,271
十一、保險	0	2,522,000	2,522,000	3,213,2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0	45,689,000	45,689,000	44,020,304

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2,668	1.44	0	140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其預算員額報經行政院於100年6月30日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1869號函核准移撥187人，如下： 1.由法務部移入職員52人、司法官訓練所移入職員4人。 2.由中部辦公室移入職員26人、工友3人、駕駛及約僱人員各2人，合共33人。 3.由高檢署移入職員3人；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苗栗及臺南地檢署移入職員各1人；臺北地檢署移入職員7人；板橋、高雄地檢署移入職員各4人；桃園、花蓮地檢署移入職員各3人；臺中地檢署移入職員5人；南投、屏東、宜蘭、基隆地檢署移入職員各2人，合共43人。 4.由矯正署臺北、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彰化、高雄、高雄女子、宜蘭、澎湖等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移入職員各2人；桃園、臺中女子、雲林、嘉義、明德外役、高雄第二、屏東、臺東、基隆、綠島、金門等監獄、泰源、東成技能訓練所、誠正、明陽中學、新店、臺北、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戒治所、臺南、高雄、屏東、基隆看守所、臺南少年觀護所移入職員各1人、臺南、花蓮監獄移入職員各3人，合共55人。 5.員工實有人數職員缺額40人分別為： (1)副署長1人、主任秘書1人、組長4人、專門委員2人、科長4人、廉政專員10人、廉政官12人、科員6人。
0		0	2	約僱人員2人之薪資由原中部辦公室人事費列支。
301,827		0	9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時，原由中部辦公室移入工友員額3人、駕駛員額2人，共計5人，後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12日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4595號函同意由法務部移入工友員額3人、駕駛員額1人及由高雄看守所移入技工員額1人，此次移撥調整後使本署技工工友駕駛預算員額增至10人。截至100年12月31日實有員額為工友6人、技工1人及駕駛2人，本項經費依實際人數覈實列支。
0		0	0	
-336,535	-17.95	0	0	
-2,766,141	-36.15	0	0	1.經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1982號函核定廉政署100年度加班費限額為1,013萬3,279元。 2.本項經費因多由原中部辦公室之加班值班費預算支應，致決算數較原編預算數低；本年度本署此部份經費係與原中部辦公室合併使用。
0		0	0	
-11,729	-0.51	0	0	
691,214	27.41	0	0	係依員工人數、職等覈實列支各項保險費。
0		0	0	
-1,668,696	-3.65	0	151	

廉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000,000	1,998,599	0	1,998,599
6.獎勵及慰問			2,000,000	1,998,599	0	1,998,599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2,000,000	1,998,599	0	1,998,599
	小 計		2,000,000	1,998,599	0	1,998,599
	合 計		2,000,000	1,998,599	0	1,998,599

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1,401						1,401				
1,401						1,401				
1,401	V			V		1,401	100/12/31		V	1. 依行政院100年7月 20日院臺法字第10 00037859號令修正 公佈之「獎勵保護 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辦理。 2. 賸餘數1,401元係 實際發放之獎勵金 較預計減少所致。
1,401						1,401				
1,401						1,401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三項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